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GL2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广东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给深圳市*****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存在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未对菲林污染分析及相应的污染防治处置的问题。（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7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存在质量问题；

2、 2024 年 7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当事人编制，且存在问题；

3、 2024 年 7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现场进行调查询问；

4、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2024年7月19日当事人提供的深圳市*****有限公司委托给当事人进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合同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万娟娟、石秀怡 电话：2333223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3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7月26日